

目錄

02	財務摘要
03	公司資料
05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概要

58

60

124

財務摘要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736,152	2,092,385	30.8%
毛利率(%)	20.0%	21.3%	-1.3百分點
年內溢利	213,517	201,888	5.8%
純利率(%)	7.8%	9.6%	-1.8百分點
就下列調整: 上市開支 購股權開支	22,978 8,182	4,571 -	402.7% 不適用
年內溢利(未計上市開支前)	236,495	206,459	14.5%
年內溢利(未計上市開支及購股權開支前)	244,677	206,459	18.5%
純利率(%)(未計上市開支及購股權開支前)	8.9%	9.9%	-1.0百分點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673,500	264,431	154.7%
權益總額	1,010,786	219,081	361.4%
中期股息	48,019	-	不適用
末期股息	58,423	_	不適用
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派息比率(%)	49.9%	-	不適用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下列項目:(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已抵押存款:及(3)列入短期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吳勇謀先生 盧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岳永先生 鄧錦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鋒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繼鋒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繼鋒先生(主席) 鄧榮芳先生 陳祖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榮芳先生(主席) 黃繼鋒先生 陳祖明先生

授權代表

鄧榮芳先生 何詠紫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 何詠紫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黃田社區 金碧工業區 第六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 151-153 號 廣生行中心 1009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开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香港滙豐總行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3882

公司網址

www.sky-light.com.hk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天彩」或者「本公司」抑或「我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者「我們集團」抑或「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年報。

天彩與時俱進,作為運動相機行業的全球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和家庭影像與可穿戴設備行業的領航者,本公司提供的產品範圍不斷擴展,包括行車記錄儀及警用相機等多種產品。憑藉十多年開發各種數碼影像產品的經驗,本公司致力向客戶提供以設計為主導的JDM(聯合設計製造)和ODM(原創設計製造)業務發展模式。天彩積極參與產品的設計與研發,並已具備出色的產品規劃及研究開發(「研發」)能力。

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736.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財政年度」)增加30.8%(2014年:2,09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較2014財政年度增長5.8%至約213.5百萬港元(2014年:201.9百萬港元)。特別是家庭影像業務的收入由2014年的50.3百萬港元飆升至2015年的541.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了10.8倍,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正確的市場定位,致力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客戶提供高端產品:該業務已成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佔2015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9.8%。

除運動相機及家居相機外,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向美國一家領先的警用設備供應商付運警用相機,並於2016年 1月開始為中國一家主要互聯網公司供應行車記錄儀。

於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673.5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1,010.8百萬港元。

步入2016年,對天彩而言是具有挑戰的一年。受最大客戶產品線終止的影響,運動相機已落實訂單較2015財政年度將顯著下降(2015財政年度運動相機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57%)。為減少運動相機收入下降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正積極在此領域及其他高端影像產品領域開拓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家居監控相機、警用相機、行車記錄儀及應用於VR(虛擬現實)的360度全景相機。

作為智能影像解決方案的頂尖供應商,本公司將導入LTE(移動寬帶技術)和視頻分析技術,此類新技術都將被整合 於我們的影像設備及雲端平台,不斷為我們的客戶及終端使用者提高產品附加值。

我們堅信本集團在智能影像行業擁有眾多機會,並通過精準的產品及市場定位在全球競爭中佔據優勢。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在美國市場的地位,並積極開拓中國市場。與此同時,憑藉經驗豐富的產品規劃團隊及強大研發能力,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產品範圍,以建立具備高增長潛力的產品線為目標。最終目標是實現市場營銷、創新能力、研發技術及製造水準等能力的飛躍提升。

天彩從2000年開始通過生產一次性相機起家,在極具遠見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帶領下,2003年成功轉型為數碼消費電子行業的製造商。2005年成為運動相機行業的先驅,並於2013年進一步發展為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頂尖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良好的企業文化,建立穩健的財務管理制度,加強環保及社會責任建設,建立以目標為導向的公司架構及策略,為所有的合作夥伴、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特此感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成員特此向所有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表達誠摯的謝意,同時也要感謝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在過去數年裡為天彩做出的傑出貢獻。我們相信,通過大家的奉獻與努力,天彩將實現進一步的成功。

鄧榮芳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家庭影像產品、可穿戴智能產品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及可作不同用途的其他影像產品)。本集團尤其是運動相機行業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成功晉身家庭影像行業的重要一員。憑藉縱橫多元化數碼影像產品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JDM(聯合設計製造)和ODM(原創設計製造)解決方案,得以自其他的製造商中脱穎而出。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JDM及ODM業務,預期該兩項業務模式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至約2,736.2百萬港元(2014年:2,092.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30.8%,絕大部分源於家庭影像業務錄得大幅增長。2015財政年度的收入主要包括(1)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的銷售收入1,906.7百萬港元;(2)家庭影像產品的銷售收入541.9百萬港元;(3)數碼影像產品的銷售收入198.7百萬港元;及(4)其他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收入88.9百萬港元。

自我們於2005年進軍運動相機市場十年來,我們成功引領運動相機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憑藉我們在市場的穩固地位,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從銷售運動相機錄得的收入為1,90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3.5百萬港元增加6.9%。

我們已成功就新開發的雲端相機與現有及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雲端相機是我們首個家庭影像產品,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付運。來自家庭影像產品的收入由50.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541.9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重點開發為美國客戶設計的高端產品的策略。有關業務營運已發展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9.8%。

與此同時,數碼影像業務的銷售保持平穩,實有賴於現有客戶的需求穩定。我們自2015年12月開始向美國一家領 先警方設備供應商付運警用相機,並於2016年1月開始為中國一家主要互聯網公司供應汽車攝像機。

展望

根據過往兩年對宏觀經濟的持續評估及可得數據的密切監察,美國似乎在經濟復甦方面取得理想進展,加上歐洲中央銀行進一步採取量化寬鬆政策,意味著除了美國以外,歐元區亦有望保持復甦動力,因而有助促進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集中於生產影像產品。我們已成功將本集團定位由傳統影像產品生產商轉型為運動相機供應商,並由2014年起進一步推出家庭影像產品。因此,我們正致力於成為全方位智能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過去數年,我們的策略被證明行之有效,讓我們在經濟逆境下仍能保持盈利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利益增值。

我們以維持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擴闊產品組合為目標。因此,我們將奉行下列策略,繼續尋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在硬件產品外,向客戶提供影片雲端平台,從而創造更多應用程式及提升用戶體驗
- 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 鞏固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建立及推廣我們自主品牌的新產品
- 沿價值鏈精挑細選尋求併購機會

就運動相機業務而言,根據現有已落實訂單,預期向最大客戶及其指定供應商(統稱「最大客戶」)付運的產品數量將顯著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及2016年2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最大客戶宣佈決定終止生產HERO系列運動相機。本集團乃最大客戶HERO系列運動相機的製造商。

按照最大客戶所下列明估計訂貨量的滾動預測及已確認訂單,最大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購配件的訂單。本公司確認,最大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運的運動相機及配件在產品質量方面存有爭議。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最大客戶,故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最大客戶。來自最大客戶的總收入約為1,935.3 百萬港元。其中向最大客戶供應運動相機所得收入約為1,55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總收入約57%。

如果最大客戶不繼續向本集團下達其他運動相機系列訂單,且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新客戶的訂單或拓展至其他產品類別以增加收入,本集團可能難以將利用率和盈利能力維持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並可導致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持續為相機產品積極物色新客戶,並使影像產品種類及組合多元化以使盡可能減低最大客戶終止HERO系列 運動相機所產生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最大客戶訂立全球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須製造、包裝數碼運動相機產品及配件並將產品售予最大客戶(「全球供應協議」)。根據全球供應協議,本集團不會於全球供應協議指定的期間內為其他客戶設計或製造若干類似向最大客戶供應的相機產品(「獨家權利限制」),前提是倘最大客戶於任何三個月期間內就運動相機及配機所下採購訂單數量少於全球供應協議訂明的若干最低固定數量,則本集團不受上述獨家權利限制約束。於2015年12月、2016年1月及2016年2月向最大客戶付運的實際貨量總額已跌至低於上述最低固定數量,故獨家權利限制已自2016年3月起撤銷。因此,本集團可為其他客戶設計或製造若干類似向最大客戶供應的相機產品。因此,本集團可透過向其他潛在或現有客戶提供類似的相機產品以於市場上探索更多商機。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能力,使我們穩據有利位置,可與更多享譽全球的領先品牌共同發展及尋求合作。

家庭影像產品方面,對更多雲端應用、更佳的儲存和連接方式的需求,均為該等產品取得顯著市場增長的因素。越來越多用戶購買智能家用相機以便進行家居監控,以及照顧兒童及長者。隨著對智能設備的解析度及互動性的要求提高,預料智能家用影像產品於不久將來將有強勁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發展朝著正確方向邁進,同時亦會不斷開發更具創意的家用影像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的各類需要。

數碼影像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引進新式專用相機,例如汽車攝像機、警用相機、用於VR(虛擬現實)之專用360度 全景相機及專作特殊用途的其他相機。本集團尋求於未來數年與新業務夥伴攜手發展業務。我們於2015年12月及 2016年1月分別成功推出警用相機及汽車攝像機,預料將透過與不同市場上的領先品牌合作推出更多數碼影像設備。

儘管我們過往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銷售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我們預料家庭影像及數碼影像業務於未來數年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基於我們清晰明確的策略及雄厚的業務基礎,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為股東利益增值。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以下四個類別:(i)運動相機及配件:(ii)數碼影像:(iii)家庭影像:及(iv)其他(包括可穿戴智能產 品)。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該等產品以及銷售諸如Wi-Fi盒等其他非影像產品及與我們為若干主要客戶生產的 產品有關的模具費。我們過往自銷售運動相機及配件產生大部分收入,而我們預期家庭影像產品及新影像產品的貢 獻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及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明細分析: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千港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主要產品					
運動相機及配件	1,906,700	69.7%	1,783,521	85.2%	6.9%
數碼影像	198,671	7.3%	199,819	9.5%	-0.6%
家庭影像(1)	541,930	19.8%	50,305	2.4%	977.3%
其他 ②	88,851	3.2%	58,740	2.9%	51.2%
總計	2,736,152	100.0%	2,092,385	100.0%	30.8%

附註:

- 家庭影像產品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付運。 (1)
- 其他包括非影像產品(如Wi-Fi盒)及模具費。由於可穿戴智能產品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以及目前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不大,因此 (2)可穿戴智能產品亦納入此類別。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36.2百萬港元(2014年:2,092.4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升約 30.8%。營業額增長主要源於(1)新推出的家庭影像產品錄得收入541.9百萬港元,約為有關產品於2014財政年度收 入的10.8倍;及(2)運動相機的銷量增加,主因是最大客戶於2015財政年度推出兩款新相機型號。

由於我們致力尋找多元化的客戶,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百分比由2014財政年度的82.7%減至2015財政年度 的約70.7%,主要是受到家庭影像產品銷量顯著增長所影響。基於家庭影像行業進一步擴展,且我們計劃持續推出 新產品,我們預料將於未來數年向越來越多的客戶銷售該等新產品。董事預期該等新產品將會成為業務的新增長動 力及重要收入來源。





我們主要向美國的客戶出售產品,並預期美國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於美國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大幅增長,乃受到向美國客戶出售家庭影像產品急升所帶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計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469,722	1,786,932
中國內地	138,145	135,647
歐盟	82,125	62,685
其他國家	46,160	107,121
	2,736,152	2,092,38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數字訊號處理器、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動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190.0百萬港元(2014年:1,646.6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升約33.0%,並且相當於年內營業額約80.0%(2014年:78.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付運更多運動相機及家庭影像產品,令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46.1百萬港元(2014年:445.8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升約22.5%。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約21.3%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約20.0%。毛利率下滑主要由於毛利率普遍較其他產品為高的運動相機配件銷售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增益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益及增益以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源自匯率波動的匯兑增益或虧損:(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增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與我們使用以管理外匯風險的遠期貨幣合同有關:(iii)銀行利息收益:及(iv)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有事項的地方政府授予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增益大幅增加約24.2百萬港元,而其他開支亦較2014財政年度增加3.6百萬港元。此大幅波動主要由於(i)主要源自銷售及採購的發票日期與結算日期間人民幣(「人民幣」)兑美元(「美元」)貶值、換算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匯兑收益淨增長19.5百萬港元;及(ii)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增長2.4百萬港元,部分為遠期外幣合約的已變現虧損7.9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源於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波動。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運輸成本;(iii)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

於2015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15.6百萬港元增至24.3百萬港元,增幅為56.3%。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嚴格監控信貸風險,因而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投購商業保險,令商業保險費用上升5.5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iv)應付予政府機關的其他税項及徵費;及(v)業務招待費。

於2015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45.9百萬港元(2014年:95.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聘用更多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以管理及支持業務增長,導致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15.8百萬港元;(ii)就本公司上市而產生的費用增加18.4百萬港元;及(iii)就根據於2015年5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6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而令購股權開支增加8.2百萬港元。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i)我們的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研發成本136.1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的83.4百萬港元增加63.2%。研發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聘用更多工程師及產品規劃員工,為我們加強開發影片雲端、全新家庭影像產品型號、警用相機、汽車攝像機及其他新產品提供支援,令薪酬及福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3.9百萬港元(2014年:2.7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升約44.3%。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我們就結算增多的交易付款而向香港若干銀行取得的美元金額平均借款增加。

所得税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税開支約為40.3百萬港元(2014年:44.6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微跌約4.3百萬港元。實際所得税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18.1%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15.9%。所得稅及實際所得稅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就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所分派股息繳納的預扣稅減少。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的201.9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213.5百萬港元,增幅為5.8%。倘扣除 所產生上市開支,2015財政年度的純利將較2014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14.5%。

純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9.6%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7.8%,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研發投資及於2015財政年度 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以滿足現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231	292,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573)	(31,0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8,361	(198,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0,019	63,02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67	104,13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90	167,167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2015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45.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53.8百萬港元,已就折舊 25.8百萬港元、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26.4百萬港元、上市開支23.0百萬港元及若干其他項目作出正面調整,以及 因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減少234.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因繳付59.1百萬港元税款而部分抵銷。涉及 營運資金變動而導致的現金減少主要包括(i)為應付不斷減少的採購需求,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而令現 金減少112.1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為最大客戶所下未完成採購訂單準備更多原材料而導致存貨增加,令現金減 少119.5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1)付款83.4百萬港元,用作購買主要用於 安裝新增生產線及升級若干生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業務的增長及推出家庭影像產品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主要用於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無形資產;(2)可供出售投資取得所得款項67.4百萬港元用 作現金管理用途:(3)向非上市新公司投資7.8百萬港元:及(4)為獲得銀行發出更多信用證而向銀行進一步存放已抵 押存款13.7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68.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上市所得款項淨額623.1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淨增 長47.2百萬港元,因結付2015年度中期股息及就2014財政年度所宣派股息的餘下未繳付部分支付198.0百萬港元而 部份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590.9百萬港元及443.6百萬港元。於相同日期, 總金額分別為164.8百萬港元及212.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須於一年內償還。我們獲得的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貸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為受益於其低利息成本作現金管理用途。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美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5財政年度,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0.8%至2.1% (2014年:1.6%至1.8%)。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以下各項擔保:(i)以金額分別為27.0 百萬港元及40.7百萬港元的若干定期存款質押:(ii)以名下賬面總值分別為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樓宇作按揭; 及(iii)以賬面值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按揭。由鄧榮芳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2015 年全數解除。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各年年終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5.2%及21.0%。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權益淨額因上市所得款項而增加6414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約80.9百萬港元(2014年:46.1百萬港元),當中74.6百萬港元(2014年:40.8百萬港元)用作購買及提升擴充生產設施所用的設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我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產生自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分別約99.2%及98.8%乃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51.7%及51.2%則以功能貨幣計值。

我們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兑美元貶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7.9 百萬港元(2014年:增益2.5百萬港元)及遠期合約公平值增益2.4百萬港元(2014年:虧損6.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交易金額最高為每月7.1百萬美元。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均已到期,故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月21日及2016年2月5日,本公司發出兩份有關業務進展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其決定終止生產HERO運動相機產品系列。有關影響的分析載於本報告「展望」一節。

財政政策

我們自2015年1月起實施內部財政投資政策(於2015年12月修訂),提供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 我們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根據財政投資政策,我們僅獲准投資於銀行所列兩個最低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以及評級高於「BBB」或「baa」或同等評級的債權證。所有財政產品均須符合以下標準:(i)由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發行:(ii)過去並無出現違責情況;及(iii)年期少於一年或可隨時在市場上兑換為現金。我們的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所持理財產品的未償還結餘不得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的50%,任何提高此限額的計劃必須獲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單一投資可超過總投資金額的35%。

我們設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嚴格程序,以確保在符合內部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購買理財產品。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我們投資相關的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受財政政策約束的總投資為2.8百萬港元(2014年:70.3百萬港元)。

由於兩份理財合同於2015財政年度到期,而我們動用釋出的現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095名僱員。2015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307.6百萬港元(2014年:224.7百萬港元)。我們根據按季度評估全體僱員的表現,據此向其支付固定薪酬及花紅。我們力求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我們定期審閱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業績表現,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3.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上市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56.8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
- 7.8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投資非上市初創公司;
- 1.7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銷;
- 21.8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研發開支;
- 61.3 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董事會的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就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以外用途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為52.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9.1百萬港元)及7.0 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7百萬港元)。租賃承擔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重續河源廠房及深圳廠房的租賃協議所致。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近期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一直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擁有超過20年數碼影像、電腦周邊設備和消費電子業經驗。鄧先生為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的董事,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為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0%。

於2000年成立我們的前身業務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參與創辦百禾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原材料及製造電腦 磁碟的生產設備的買賣。

鄧先生於198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兼讀制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吳勇謀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新天彩科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數碼影像行業及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天彩電子])的董事。

吳先生於2003年創辦從事手機及其他通訊產品製造的深圳市勇藝達電子有限公司。於2007年,吳先生創立於河源發展和經營科技園的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新勇藝」)。吳先生為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86%。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石油大學,於2006年通過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彼亦為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源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盧勇斌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和會計事務的管理。盧先生擁有約23年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以及11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盧先生畢業於湖北師範學院,於1998年取得會計及財務副學士學位。盧先生於200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註冊税務師協會資深會員。盧先生為Fortune Sky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而Fortune Sk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主要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14%。





黃岳永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3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外部業務發展顧問,服務期間為2015年7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黃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7)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積極參與創辦社會企業,透過創意思維及資訊科技連繫社會需要。彼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主席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社會企業有機上網的創辦行政總裁。黃先生亦參與創辦「長者安居協會」,現為該會副主席,該會為亞洲的聯合國獲獎非政府組織,透過資訊科技、以人為本服務及創新方法為社區的長者提供緊急平安鐘服務。黃先生亦為電子學習聯盟主席,於香港推行網上自助學習的教育改革。於2011年,彼獲選為香港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成員。

黃先生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理學士(商業行政及管理)學位。

鄧錦繡女士,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鄧女士具備約11年數碼影像行業的經驗。

自2009年起,鄧女士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多媒體產品包裝材料的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亦為天彩影像有限公司、深圳天彩電子及天彩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明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 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累積超過20年金融及銀行經驗。於1982年至1983年,彼擔任法國巴黎銀行的信貸分析師。於1983年至1986年,彼於株式会社日本興業銀行擔任高級市場總監。彼於1986年至1995年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資本市場)。陳先生於1995年加入渣打銀行擔任高級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彼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聯交所(股份代號:854)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主管。彼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亞洲股權)。於2009年至2012年,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從事電視及電腦顯示器製造、銷售及分銷的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財務及會計)。

陳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1982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高級文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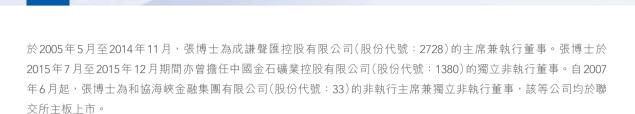
黃繼鋒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 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累積超過20年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經驗。彼擔任 Joymaster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 的執行董事,其從事向中國資訊科技及製造公司提供籌資及企業重組財務顧問服務。彼曾為賽德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至1995年任職於斯倫貝謝公司 (Schlumberger Ltd.) 後,黃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法雷奧集團(Valeo S.A.)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後於1993年獲巴黎HEC商學院(巴黎高等商學院)頒授文憑。 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考慮黃先生過往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認為彼 具備經驗處理本公司的會計或財務工作,熟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有會計或相關財 務管理的合適專業知識。

張華強博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 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執行董事及下文所載我們的行政人員。

甘衛軍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研發主管。甘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甘先生具備約13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甘先生於1989年獲上海交通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徐超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產品規劃主管。徐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產品規劃活動。徐先生擁有約11年消費電子行業產品規劃及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及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分別任職於Radioshack香港辦事處及Office Depot中國辦事處,兩者均為美國著名連鎖店。

徐先生於2001年和2004年分別獲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

謝碧霞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主管。謝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謝女士具備約15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1997年至2000年任職於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利興洋行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外銷業務員。

謝女士於199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43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有關盧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何詠紫女士,46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專注於綜合商業、公司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何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經理。何女士於多個企業服務範疇累積豐富經驗,提供專業服務超過20年。何女士目前為一間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管理人的公司秘書以及一間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及其於聯交所上市的營運公司的公司秘書,並同時出任香港三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誘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從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鄧榮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鄧榮芳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能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統一的領導,故能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規劃和管理。鑒於鄧先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有利。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而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載列標準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營運。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管治職能授權

董事會整體監察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訂合適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的權力。本公司已採納一份正式職能明細表,列明留待董事會行使及授予管理層的權力。

企業管治職責授權

董事會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 3.10A條。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高度獨 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決策。

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勇謀先生

盧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岳永先生

鄧錦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鋒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要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誠如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闡述,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無區分,由鄧榮芳先生兼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須參與董事會事務,尤其是設立遴選程序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由能幹的人士出任:採納內部權力制衡制度:監察本公司在達到協定企業指標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所賦予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財務、法律及商界等範疇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在董事會的人數,確保董事會獲得高度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作考慮,且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亦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既定三年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董事會就新增名額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盧勇斌先生、黃岳永先生、鄧錦繡女士及陳祖明先生須於即 將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推薦彼等連任。

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六名建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知識與技能,確保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精明恰當的貢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安排香港法律顧問以研討會形式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並向董事分發相關培訓教材。培訓內容涵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公司規例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範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寄發予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參與的通訊設備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涉於董事會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企業有重大利益/利益衝突,則該董事不得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細記錄: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姓名	定期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3/3*	不適用	1/1*	1/1
吳勇謀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勇斌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黄岳永先生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錦繡女士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鋒先生	2/3	2/2*	1/1	1/1*
張華強博士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祖明先生	3/3	2/2	1/1	1/1

附註:

* 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僅舉行三次會議。本公司有責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作出適當安排,於來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度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亦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狀況之重 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重大質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 出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而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承保範圍。於年內, 概無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指定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其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 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作出的決策及推薦建議。

所有委員會均獲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應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開支由公司 負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祖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討論審計及財務申報 事宜產生的以下事項: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計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及程序提出的報告;
- 一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 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 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 管治報告

- 審閱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其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及
- 一審閱內部監控表現及效率。

年內,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委員討論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會向董事會簡報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修訂而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修訂,並予以採納,該修訂將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鄧榮芳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繼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遵循一套正式、經仔細考慮及透明的程序,以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於物色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如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多元化、候選人的操守、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投放的時間及精力。如有需要,或會委聘外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該政策、制訂並審閱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 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 效運作。

企業 管治報告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處理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一 審閱董事提名政策;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在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切合本集團的業務所需;
- 一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陳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段),以審閱本集團薪酬政 策及董事薪酬待遇,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按組別分類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500,000	0
500,001–1,000,000	4
1.000.001–1.50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由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著重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 度及問責程度。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政策,藉以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以 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任、 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 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審計服務的費用為2,600,000港元。 審計費用獲董事會批准。年內,本公司外部專業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薪酬總額為716,000港元,主要包括審閱本 集團重大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益。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有關制度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並作出推薦建議。

就本公司上市,本公司委聘外部專業公司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彼等與本公司已就其調查結果及推 薦建議進行溝通。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已進行持續評估及修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盧勇斌先生及何詠紫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董事何詠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資格規定,而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劉杰先生。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盧勇斌先生及何詠紫女士各自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持有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指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送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以在股東特別大會加入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位,除非一名股東 (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 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 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最短期限將為七日。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就於股東大會任何其他議案參閱上述的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 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憲章文件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文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2至123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24頁。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49.4百萬港元,當中58.4百萬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慈善捐款約為1,025,000港元(2014年:25,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1%(2014年:13.5%)及42.6%(2014年:4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5%(2014年:75.2%)及89.4%(2014年:89.1%)。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其指定供應商所貢獻收益百分比合共為70.7%(2014年:8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勇謀先生 盧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岳永先生 鄧錦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鋒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盧勇斌先生、黃岳永先生、鄧錦繡女士及陳祖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當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三年期獲委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 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彼等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何其後時間屆滿。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建議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購股權涉及	佔本公司全部
			的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⑴	的權益⑴	概約百分比
鄧榮芳(2)	全權信託成立人、信託受益人及	425,428,600股(L)		53.15%
	實益擁有人			
吳勇謀(3)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實益擁有人	63,202,000股(L)		7.89%
鄧錦繡(4)	受控法團權益	39,192,000股(L)		4.90%
盧勇斌(5)	信託受益人及實益擁有人	3,595,800股(L)		0.45%
黃岳永尚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0.24%

附註:

- (1) 「LI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的權益指(i)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於417,717,600股股份持有的權益,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 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因鄧榮芳先生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益人,於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的5,21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及(iii)其於2,497,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3) 所披露的權益指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所持62,931,000股股份的權益,而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乃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以及彼於271,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4) 鄧錦繡女士為Uphigh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Uphigh Global Limited持有39,1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 於Uphigh Global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因盧勇斌先生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益人,所披露的權益指盧勇斌先生於Fortune Sky Associates Ltd.持有的3,595,8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 (6) 所披露的權益指本公司授予黃岳永先生之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 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2)(4)

據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②	信託的受託人	545,824,200股(L)	68.20%
Antopex Limited ⁽²⁾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545,824,200股(L)	68.20%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17,717,600股(L)	52.20%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2)(3)	實益擁有人	417,717,600股(L)	52.20%
Brilliant Sky Associates Ltd. (2)	受控法團權益	65,175,600股(L)	8.14%
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5,175,600股(L)	8.14%
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2)(4)	受控法團權益	62,931,000股(L)	7.86%

實益擁有人

7.86%

62,931,000股(L)

附註:

- (1) 「LI指某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545,824,2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i)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持有的417,717,600股股份,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
 - (ii)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2,931,000股股份,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 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
 - (iii) Fortune Sky Associates Ltd. 持有的65,175,600股股份,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 Brilliant Sky Associates Ltd. (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 (3)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之權益亦披露為鄧榮芳先生之權益(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一節)。
- (4) 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及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亦披露為吳勇謀先生之權益(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 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與鄧榮芳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 根據契據,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並非本集團股東)不得自行或彼此互相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獲委聘、開展或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與有關業務有關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接獲有關彼等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書。控股股東宣稱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限東的確認書,所得出結論為契據已獲遵守並已有效執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集團董事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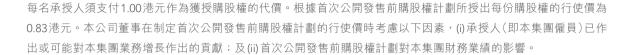
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有條件採納於2019年7月2日屆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我們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指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的其他全職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為21,024,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3%。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故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合共43名合資格參與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最大參與人根據該計劃獲授3.6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的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本身的購股權:

- (a)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一個歸屬 日開始及於緊接第一個歸屬日滿一週年前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b)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兩週年當日(「第二個歸屬日」) 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二個歸屬 日開始及於第二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及
- (c) 約34%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三週年當日(「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三個歸屬 日開始及於第三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下表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有關變動:

						於本報告
						日期佔已發行
	於2015年				於 2015 年	股份總數的
名稱	5月29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	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260,000	_	_	_	1,260,000	0.15%
其他僱員	19,764,000	_	_	2,160,000	17,604,000	2.20%
總計	21,024,000	-	_	2,160,000	18,864,000	2.3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日期

(i) 預期波幅

每年39.79 - 47.04%

(ii) 預期購股權年期

2.1年 - 4.1年

(iii)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每年0.44 - 0.87%

(iv) 預期股息率

每年3.3%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0%

承授人的預期次優提早行使倍數假設為行使價的220%。每年承授人的歸屬後退出率假設為零。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總額8,500,000港元(2014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起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 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 人士維持關係。

合資格參與人士為: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計劃限額須受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限。
- (3)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最大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4) 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且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收訖要約文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作出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已生效。
-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6)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5年6月12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7)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普通股於提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b)普通股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2015年7月27日(「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非執行董事黃岳永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46港元。不超過5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一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緊接第一個歸屬日滿三週年前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不超過5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當日(「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二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緊接第二個歸屬日滿三週年前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46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故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餘額與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者一致。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按下列假設進行:

		が 神水惟川 画1文山 口 朔
(i)	預期波幅	每年 45.69 – 46.80%
(ii)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	2.5
(iii)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 1.47 - 1.66%
(iv)	預期股息收益率	每年 3.93%
(v)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0%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總額555,000港元(2014年:無)。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確認,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新勇藝訂立物業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上市後持續。

新勇藝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勇謀先生擁有84%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勇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新勇藝(作為業主)與河源市新天彩科技(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科十二路新勇藝科技園的(i)研究及開發大樓1樓至4樓:(ii)員工宿舍大樓1樓至9樓:及(iii)管理層宿舍大樓A座及B座的總樓面面積約33,763.5平方米(可按我們的業務需要調整)的單位(「新勇藝單位」),為期兩年六個月,由2015年7月1日起,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20元(就與廠房有關的面積而言)、每平方米人民幣10.44元(就與員工宿舍有關的面積而言)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7.46元(就與高級管理層宿舍有關的面積而言)。新勇藝單位(包括河源生產設施全部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作為管理層及員工宿舍用途。新勇藝或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可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限期任何時間內,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六個月租金的罰款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5財政年度有關上述租賃的實際租金為6,074,000港元,屬於年度上限6,400,000港元範圍內。

本集團於釐定上述交易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從內部政策及指引。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本集團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屬公平合理目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証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証」,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申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根據環境規例制定了一些政策,其中包括: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類原料 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制 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當核心角色等。

在實際日常運營中,本集團一直緊密關注國內及國際環保法例發展的最新狀況,確保環境政策不但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同時確保能與全球同業步伐一致。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設立及經營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並不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及營 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貨或不合規情況。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有關於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上文「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另外,本集團並透過根據不同崗位及職務、職稱制定適當的培訓計劃,並提供一定的機會和平台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著名相機品牌,成熟的技術設備品牌,主要互聯網公司等。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在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獲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拓展不同業務。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系統及設備供應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辦公用品或商品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伙伴。

監管機構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由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本集團期望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考慮資本充足 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派發一定股息予股東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不 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

承董事會命

鄧榮芳

主席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致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2至123頁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 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 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2,736,152	2,092,385
銷售成本		(2,190,009)	(1,646,618)
毛利		546,143	445,767
其他收益及增益	6	32,183	7,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44)	(15,580)
行政開支		(145,938)	(94,961)
研發成本		(136,087)	(83,379)
其他開支		(14,179)	(10,582)
融資成本	8	(3,935)	(2,727)
除税前溢利	7	253,843	246,484
所得税開支	11	(40,326)	(44,596)
年內溢利		213,517	201,88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0.47)	(7.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47)	(7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23,085)	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23,332)	(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185	201,859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13,517	201,906
非控股權益		_	(18)
		213,517	201,88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90,185	201,877
非控股權益		_	(18)
		190,185	201,85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以每股港元列示)	13	0.30	0.34
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3	0.30	0.3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T/122	2015年	2014年
	附註	千港元 ————————————————————————————————————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1,064	101,2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895	2,990
無形資產	15	11,529	6,315
可供出售投資	20	7,750	-
非流動預付款項	21	13,881	11,382
遞延税項資產	26	5,354	2,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2,473	124,5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86,119	192,996
貿易應收款項	18	245,466	251,235
應收票據		10,551	18,148
可供出售投資	20	2,831	70,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1,682	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8,520	67,820
已抵押存款	22	40,679	2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29,990	167,167
流動資產總值		4 245 020	707 420
/// 划貝庄総旧		1,315,838	796,42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12,009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24	164,064	275,215
應付票據		487	1,390
應付股息		-	15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9,690	79,570
衍生金融工具	19	3,693	6,107
應付税項		6,061	22,1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650	1,793
流動負債總額		486,654	701,057
流動資產淨值		920.194	OE 27.
加勒貝庄		829,184	95,3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1,657	219,95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6	871	8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1	871
資產淨值	1,010,786	219,08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8,003	10
儲備 29	1,002,783	219,071
	1,010,786	219,081
非控股權益	_	_
權益總額	1,010,786	219,081

鄧榮芳 *董事* 盧勇斌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何		
上 か 日 郷 日 人 惟 19		

							匯兑波動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9)		(附註29)					
於2015年1月1日	10	-	148,730	-	26,597	34,516	9,228	219,081	-	219,081
年內溢利	-	-	-	-	-	213,517	-	213,517	-	213,5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247)	-	-	-	-	(247)	-	(24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	-	-	-	-	-	(23,085)	(23,085)	-	(23,08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47)	-	-	213,517	(23,085)	190,185	-	190,18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0,453	(10,453)	-	-	-	-
資本化發行	5,990	(5,990)	-	-	-	-	-	-	-	-
發行股份	2,000	674,000	-	-	-	-	-	676,000	-	676,000
發行股份 — 配股權	3	1,075	-	-	-	-	-	1,078	-	1,078
股份發行開支	-	(35,721)	-	-	-	-	-	(35,721)	-	(35,721)
沒收購股權	-	-	-	(873)	-	-	-	(873)	-	(87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9,055	-	-	-	9,055	-	9,055
2015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48,019)	-	(48,019)	-	(48,019)
於2015年12月31日	8,003	633,364#	148,483#	8,182 #	37,050#	189,561#	(13,857)#	1,010,786	_	1,010,7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匯兑波動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7)	(附註29)	(附註29)					
於2014年1月1日	-	89,456	22,857	120,104	9,181	241,598	87	241,685
年內溢利	-	-	-	201,906	-	201,906	(18)	201,8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76)	-	-	-	(76)	_	(7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_	_	_	_	47	47	_	47

- 201,906

(3,740)

(283,754)

34,516#

3,740

26,597#

47

9,228#

201,877

59,360

(283,754)

219,081

(18)

(69)

201,859

59,360

(69)

(283,754)

219,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轉撥自保留溢利

出售附屬公司

宣派股息(附註12)

於2014年12月31日

發行股份

(76)

59,350

148,730#

10

10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1,002,783,000港元及219,071,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附註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53,843	246,484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3,935	2,727
利息收入	6	(2,580)	(3,01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6,408	3,705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定義的交易	7	(2,415)	6,107
折舊	7	25,768	22,3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95	95
無形資產攤銷	7	666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2,070	1,098
上市開支		22,978	4,57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182	_
		338,950	284,410
存貨增加		(119,531)	(33,2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3,366	61,49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10	1,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446)	(15,6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2,054)	4,45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143)	1,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120	16,816
經營所得現金		104 272	321,424
<i>經宮</i> 別得稅並 已付税項		104,372	•
<u> </u>		(59,141)	(28,8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231	292,587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	(83,356)	(55,8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59,682	9,205
已收利息	2,580	3,011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3,678)	10,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總額	1,199	2,3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573)	(31,0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212,009	164,826
償還銀行貸款	(164,826)	(172,342)
已付利息	(3,935)	(2,727)
已付股息	(198,019)	(181,90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_	(56,691)
支付上市開支	(53,946)	(9,0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7,078	59,3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8,361	(198,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0,019	63,02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67	104,138
匯率的淨影響	(17,196)	_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29,990	167,167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
- 生產及分銷家庭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根據董事(「董事」)的意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公司名稱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注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相		本公司應佔權益	盖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工必需 7 七明 八 曰	壬 进	22 000 000 ;# =	1000/		机次输机	
天彩電子有限公司 (「天彩電子」)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22,000,000港元	100%	_	投資控股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彩電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3日	52,469,338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運動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和數碼影像 產品	
工业批准十四八三	香港	F 000 000 ;# =		4000/	A 外足針 担機 文 D D	
天彩數碼有限公司 (「天彩數碼」)(a)	2005年6月21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 相關配件和數碼影像 產品	
天彩影像有限公司 (「天彩影像」)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運動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和數碼影像 產品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新天彩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運動相機產品 及相關配件和數碼影像 產品	

附註:

(a)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其他會計師行成員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鄧榮芳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報表已藉應用合併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所呈列財務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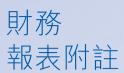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誠如上文所述,財務報表按權益結合法編製。

權益結合法涉及將受共同控制並進行重組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綜合入賬,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而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下重組的日期)的業績。

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及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猶如緊隨重組後的架構於所呈列財務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緊隨重組後的本集團結構一直存在,並根據各日期本公司應佔個別公司各自的股權而編製。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結餘。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 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準則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 年數分開計算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根據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數分 開計算,實體獲准將有關供款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 利計劃,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01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載有對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判斷,包括已合計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僅須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對賬時披露。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重估項目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估值模式,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 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 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載有對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 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如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 內其他合約。有關修訂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 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財務資料披露所頒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方式及披露。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產花果植物1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1

週期的年度改進

1 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各個階段作出整合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的版本。該準則就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引進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會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的評估。有關初步評估乃基於目前可取得資料,可能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日後本集團可能取得額外合理及輔助的資料而予以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就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增益及虧損不得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時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將按每12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中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

該等修訂亦釐清,在收購同一共同經營業務中的額外權益時,如果保留共同控制權,則先前在共同經營業務中所持有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加入除外範圍,指明當分享共同控制權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到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則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初次收購共同經營業務中的權益以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業務中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新的五步驟模式,適用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應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清晰的方法。準則亦引進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行義務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有關準則將會取代目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入確認要求。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的修訂,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採納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披露範疇的針對性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可彈性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分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 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反映經營(資產屬其中一部分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不可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時,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1級 一 基於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一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或符合上述條件的人士的近親;或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 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 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有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出相應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 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4.5%租賃裝修18%機器9%-18%汽車18%辦公室及其他設備18%-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增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 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 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經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購目的為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正數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增益,而公平值的負數淨變動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該等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當日且僅須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的情況下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計算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增益。貸款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則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該類別內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有關投資(累計增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釐定投資為已減值(累計增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增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多種估計很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計劃且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 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計劃在可見將來持有該 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則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該 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 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即 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個「轉付」安排下承擔義務將取得的現金流量全部 向第三方支付,且不得有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 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移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並無轉移或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亦無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本 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被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債務。所轉移資產及相關 債務乃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是否有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整體評估是否有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有關資產將被撥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並合併評估其減值。整體減值評估不包括經個別減值評估且減值虧損被確認或持續被確認的資產。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 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扣減賬面值繼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 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並無於日後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的實際可能 性,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會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一項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所收回金額計入至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相當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與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買,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不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增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則會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增益及虧損。

計算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有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許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絕大部分條款有所不同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於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償還負債同時 進行時,本公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有關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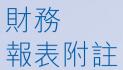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如屬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銷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短期內(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活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 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税項按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税項基準及其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税項負債來自在一項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 税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税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有關期間的税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且遞延税項與同一應課税實體及同一税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前提為本集團並無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維持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即將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 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有關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費用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程度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不會歸屬的獎勵而言,倘獎勵涉及市場或不歸屬條件,則不會確認開支,有關交易被當作歸屬,而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 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倘獎勵原有條款已獲達成,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訂。此外,本公司將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此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按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

201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被新獎勵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按猶如其為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的方式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在支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資格的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倘借款成本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作準備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分類為對保留盈利的單獨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通行匯率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增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增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 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 全面收益組成部分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或然負債。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數額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資料中已確認數額有 重大影響的判斷:

2015年12月31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税

釐定所得税撥備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確認相 應的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納入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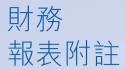
涉及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闡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41,064,000港元及101,26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税

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預扣稅時,需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 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作出分派時將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作出預扣稅撥備。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取得用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税溢利時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 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税溢利以收回遞延税項資產的可能性。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税而確認。確認該等 遞延所得税負債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對預期分派股息作出重大判斷。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綜合資源,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可供呈報。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469,722	1,786,932
中國內地	138,145	135,647
歐盟	82,125	62,685
其他海外國家	46,160	107,121
	2,736,152	2,092,385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2015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63,662	116,469
香港	13,457	5,478
	177,119	121,947

上述持續業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及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銷售的收入(個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818,341	1,573,834
客戶B	360,593	22,713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指於報告期間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736,152	2,092,385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80	3,011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4,477	1,653
公平值增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415	_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收益	_	2,350
匯兑增益	19,528	_
其他	3,183	932
	32,183	7,946

^{*} 金額主要指就研究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或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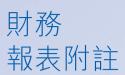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LITHT	17670	17670
已售存貨成本		2,163,601	1,642,913
折舊	14	25,768	22,3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95	95
無形資產攤銷*	15	666	286
核數師酬金		2,600	1,266
研發成本		136,087	83,379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5,349	8,1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	307,587	224,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296	15,907
		332,883	240,604
撒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公平值(增益)/虧損淨額:		26,408	3,705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415)	6,107
匯兑(增益)/虧損淨額		(19,528)	2,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070	1,098
上市開支		22,978	4,57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內之行政開支。



8. 融資成本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935	2,727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吳勇謀先生及盧勇斌先生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岳永先生及鄧錦繡女士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及張華強博士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當中若干人士及鄧榮芳先生於報告期間因獲委任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而獲得該等附屬公司的酬金。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例第二部分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泡 金	480	_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0	2,638
表現相關花紅	119	14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55	_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53
	3,220	2,832
	3,700	2,832

2015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祖明先生	120	_
張華強博士	120	_
黃繼鋒先生	120	_
	360	_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以權益結算的	退休金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購股權開支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_	816	179	_	16	1,011
吳勇謀先生	_	874	239	_	14	1,127
盧勇斌先生	_	382	119	_	26	527
	-	2,072	537	_	56	2,665
非執行董事:						
黄岳永先生	120	-	-	555	-	675
鄧錦繡女士	-	-	-	-	-	-
	120	_	-	555	-	675
	120	2,072	537	555	56	3,340

2015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以權益結算的	退休金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購股權開支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054	_	-	15	1,069
-	1,300	_	_	8	1,308
	284	141	_	30	455
	2,638	141	_	53	2,832
_	_	_	_	_	_
_	_	_	_	_	-
	_	_	_	_	-
	2,638	141		53	2,832
	千港元 - - -	・ 視金 及實物利益・ 干港元・ 1,054- 1,300- 284- 2,638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 1,054 - - 1,300 - - 284 141 - 2,638 1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神金 及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054 - - - 1,300 - - - 284 141 - - 2,638 1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購股權開支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054 - - - 15 - 1,300 - - 8 - 284 141 - 30 - 2,638 141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015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3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於報告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3	1,781
表現相關花紅	727	80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965	_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73
	5,159	2,65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人數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_
	3	3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税乃按報告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之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2014年: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原因是彼等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彼等亦有權於報告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開支		
即期一中國內地	21,012	15,589
即期 一 香港	22,034	32,173
遞延	(2,720)	(3,166)
年內税項開支總額	40,326	44,596

201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税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點的法定/適用税率計算適用於除税前溢利的所得税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 税項開支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	253,843		246,484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58,660	23.11	47,803	19.39
京左拉瓜计中联组织家的宴廳	(22, 202)	(0.00)	(40.070)	(4.41)
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税率的實體	(22,382)	(8.82)	(10,879)	(4.41)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分派			7.740	2.40
溢利5%預扣税的影響	_	_	7,640	3.10
不可扣税支出	4,048	1.59	279	0.11
毋須課税收入	-	-	(247)	(0.10)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				
税項支出	40,326	15.89	44,596	18.09



12. 股息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_	283,754
中期 — 每股普通股6港仙(2014年:無)	48,019	_
	48,019	283,754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7.3港仙(2014年:無)	58,423	_
	58,423	_

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2014年:無),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00,319,000股計算即合共58,423,000港元(2014年:無)。 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015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猶如重組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用於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普通股599,000,000股(猶如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發行):於2015年7月21日發行的普通股200,000,000股及於2015年7月23日配發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配發的普通股319,000股。

用於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60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猶如股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發行。

	2015年	2014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3,517	201,90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0,416,000	600,000,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8,534,000	_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8,95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30	0.34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0.30	0.3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及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	汽車	其他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7,401	7,186	132,312	3,454	15,349	165,702
累計折舊	(186)	(4,958)	(47,706)	(1,544)	(10,048)	(64,442)
WHI II E	(100)	(4,700)	(47,700)	(1,044)	(10,040)	(04,442)
賬面淨值	7,215	2,228	84,606	1,910	5,301	101,260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215	2,228	84,606	1,910	5,301	101,260
添置	-	2,486	62,625	1,710	7,786	74,607
出售	-	-	(1,164)	(577)	(1,528)	(3,26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307)	(723)	(21,427)	(557)	(2,754)	(25,768)
匯兑調整	(301)	(112)	(4,939)	(112)	(302)	(5,766)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07	3,879	119,701	2,374	8,503	141,06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098	9,054	175,812	3,985	17,415	213,364
累計折舊	(491)	(5,175)	(56,111)	(1,611)	(8,912)	(72,300)
賬面淨值	6,607	3,879	119,701	2,374	8,503	141,064

201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室及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	汽車	其他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221	6,582	106,801	3,112	13,697	132,413
累計折舊	(100)	(3,605)	(33,631)	(1,031)	(7,441)	(45,808)
賬面淨值	2,121	2,977	73,170	2,081	6,256	86,605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21	2,977	73,170	2,081	6,256	86,605
添置	5,180	556	32,488	353	2,187	40,764
出售	-	_	(3,447)	-	(32)	(3,47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86)	(1,295)	(17,360)	(517)	(3,090)	(22,348)
匯兑調整	_	(10)	(245)	(7)	(20)	(282)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215	2,228	84,606	1,910	5,301	101,26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401	7,186	132,312	3,454	15,349	165,702
累計折舊	(186)	(4,958)	(47,706)	(1,544)	(10,048)	(64,442)
賬面淨值	7,215	2,228	84,606	1,910	5,301	101,260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994,000港元及2,058,000港元 的樓宇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尚未就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賬 面淨值分別為4,613,000港元及5,158,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書。本集團現正申請取得該等證書。

2015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315
添置	6,24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666)
正是一種的一種的一種的一種的一種的一種的一種的一種的一種的一種的一種的一種的一種的一	(369)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52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3,953
累計折舊	(2,424)
賬面淨值	11,529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10
添置	5,295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286)
匯兑調整	(4)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315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704
累計攤銷	(1,389)
販面淨值 ————————————————————————————————————	6,315

2015年12月31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085	3,181
年內確認(附註7)	(95)	(95)
匯兑調整	_	(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990	3,0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1)	(95)	(95)
非即期部份	2,895	2,990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990,000港元及3,085,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擔保。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7. 存貨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42,953	87,839
在製品	70,463	66,725
製成品	72,703	38,432
	286,119	192,996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 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15,833	246,355
31至60日	124,836	3,675
61至90日	3,327	123
90日以上	1,470	1,082
	245,466	251,235

201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逾期但未減值		
	總計	未逾期亦未減值	60日內	60日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245,466	244,494	844	128	
2014年12月31日	251,235	250,153	1,082	-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19.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3,693	6,107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而其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公平值變動增益及虧損2,415,000港元及6,107,000港元已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的損益確認。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7,750	_
流動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	2,831	70,263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可供出售投資指於多份理財合約的投資,而理財合約的公平值 與其賬面值相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	13,881	11,3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893	9,4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532	58,3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95	95
	98,520	67,826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載財務資產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15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9,990	167,167
定期存款	40,679	27,001
	670,669	194,168
減:抵押存款		
已就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23)	(40,679)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90	167,167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 人民幣(「人民幣」)	175,245	55,810
一美元(「美元」)	196,822	72,009
一港元	248,629	35,896
一其他貨幣	9,294	3,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90	167,16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 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作外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的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5年 2014年					
即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0.8 ~ 2.1	2016年	212,009	1.6 ~ 1.8	2015年	164,826
				201	15年	2014年
按以下分析:				千	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一年內				212	,009	164,826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的銀行融資分別為443,597,000港元及590,923,000港元,其中212,009,000港元及164,82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其乃以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質押,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40,679,000港元及27,001,000港元;
- (ii) 本集團樓宇的按揭·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994,000港元及2,058,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2,990,000港元及3,085,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5,863	109,217
31至60日	65,121	108,843
61至90日	16,505	45,397
90日以上	6,575	11,758
	164,064	275,21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690	79,570
應計費用	372	108
應付薪酬及福利	43,809	50,058
其他應付款項	18,588	5,365
已收客戶訂金	36,921	24,039
	千港元 ————————————————————————————————————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應付薪酬及福利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26.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資產

已就存貨撥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撥備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746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11)	(1,113)
匯兑調整	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634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附註11)	2,720
於2015年12月31日	5,354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預扣税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150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附註11)	(4,279)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87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繳納10%預扣税。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繳稅。於報告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5%。因此,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本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2015年12月31日

27. 股本 股份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800,319,000股(2014年:1,000,000股)普通股	8,003	10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0	_	_	_
發行股份	999,900	10	_	1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000,000	10	_	10
資本化發行(a)	599,000,000	5,990	(5,990)	_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				
發售」)發行股份(b)	200,000,000	2,000	674,000	676,000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c)	319,000	3	1,075	1,078
	800,319,000	8,003	669,085	677,088
股份發行開支	_	_	(35,721)	(35,721)
於2015年12月31日	800,319,000	8,003	633,364	641,367

^{*}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27.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5年7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盈餘,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以其他方式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5,99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向於2015年7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為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作價3.38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上市開支前)為676,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2015年7月2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c) 於2015年7月17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319,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按每股3.38港元(即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於2015年7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就此,來自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078,000港元,其中3,190港元及1.07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9日生效。以下為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 行使購股權:

	於2015年			於2015年	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2015年5月29日	-	21,024,000	(2,160,000)	18,864,000	2016年7月27日至	0.83
					2018年7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於授出日期

28.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的三份之一可於2015年7月2日後滿一週年當日行使:另外三份之一可於2015年7月2日後滿兩年當日行使:及餘下三份之一可於2015年7月2日後滿三年當日行使。
- b.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4,973,000港元(每份1.19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 8,500,000港元(2014年:無)。
- c. 下列假設用於使用二項式模式得出公平值: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

預期波幅	每年39.79 – 47.04%
預期購股權年期	2.1–4.1
平均無風險利率	每年0.44-0.87%
預期股息率	每年3.3%
估計終止服務率	每年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8,864,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按照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18,86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88,640港元及股份溢價38,48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計劃

(i)

(iii) (iv) (v)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12日生效。以下為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

_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於2015年		
授出日期	1月1日	年內授出	12月31日	行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2015年7月27日	_	2,000,000	2,000,000	2016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	3.46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的二份之一可於2015年7月27日後滿一週年當日行使,餘下二份之一可於2015年7月27日後滿兩週年當日行使。
- b.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814,000港元(每份0.91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555,000港元(2014年:無)。
- c. 下列假設用於使用二項式模式得出公平值:

於2015年7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	授	出	日	期

(vi)預期波幅每年45.69-46.80%(vii)預期購股權年期2.5(viii)平均無風險利率每年1.47-1.66%(ix)預期股息率每年3.93%(x)估計終止服務率每年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00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按照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

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2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714,000

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9. 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附註1所述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以換取上述股份的股份面值的金額,及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列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 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015年12月31日

30.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6及22。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320	5,6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92	3,485
	52,512	9,086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1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6,976	5,656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開支:			
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新勇藝」)	(i)	6,074	4,150

⁽i) 租金開支乃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河源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向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新勇藝支付,月租分別為506,000港元及345,875港元。租金乃根據與對手方磋商釐定。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29	5,36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09	_
離職後福利	101	12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4,939	5,49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12月31日

638

1,793

2015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3)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新勇藝	1,645	1,792
深圳市勇藝達電子有限公司(「勇藝達」)	37	_
	1,682	1,7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勇藝達	128	44
新勇藝	510	1,737
鄧榮芳	_	12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上述結餘均產生自 貿易業務。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5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5,466	_	245,466
應收票據	10,551	_	10,551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0,721	_	60,721
已抵押存款	40,679	_	40,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90	_	629,990
可供出售投資	-	10,581	10,5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82	-	1,682
	989,089	10,581	999,670

2014年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總計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1,235	_	251,235
應收票據	18,148	_	18,14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246	_	32,246
已抵押存款	27,001	_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67	_	167,167
可供出售投資	_	70,263	70,2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92	_	1,792
	497,589	70,263	567,852

2015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5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	
	的金融負債	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212,009	_	212,009
貿易應付款項	164,064	-	164,064
應付票據	487	-	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769	-	62,7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0	-	650
衍生金融工具	_	3,693	3,693
	439,979	3,693	443,672

2014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	
	的金融負債	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164,826	_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275,215	_	275,215
應付票據	1,390	_	1,3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531	_	55,5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93	_	1,793
衍生金融工具		6,107	6,107
	498,755	6,107	504,862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度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探討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目前由自願訂約方交易(惟不包括脅迫或清盤出售)下所能交換的金額 入賬。

本集團與擁有AAA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使用現值計算法的遠期定價模型相似的估值方法計量。該模型計及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831	70,263

201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3,693	6,107

於報告期間,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移,亦無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具備多項直接源 自其營運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乃管理自本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8.8%及99.2%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51.2%及51.7%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增加/	除税前溢利	權益增加/
	(減少)	增加/(減少)	(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兑美元貶值	5	7,539	6,295
倘港元兑美元升值	(5)	(7,539)	(6,295)
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84	16,820
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84)	(16,820)
於2014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兑美元貶值	5	2,639	2,204
倘港元兑美元升值	(5)	(2,639)	(2,204)
倘港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649	14,245
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	(5)	(1,649)	(14,245)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任何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獲持續監察,而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98.0%及77.8%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2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5年12	月 31 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_	212,009	_	212,009
貿易應付款項	-	164,064	_	164,064
應付票據	-	487	-	4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50	-	6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769	-	-	62,769
衍生金融工具	-	3,693	-	3,693
	62,769	380,903	_	443,672
		於2014年12	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1年	1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_	164,826	_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_	275,215	_	275,215
應付票據	_	1,390	_	1,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_	1,787	6	1,7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531	_	_	55,531
衍生金融工具	_	6,107	_	6,107
	55,531	449,325	6	504,862



015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爭取 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 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009	164,826	
權益總額	1,010,786	219,081	
資產負債率	21.0%	75.2%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月21日及2016年2月5日,本公司公佈一連串業務進展,內容有關預期2016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因本集團最大客戶(「最大客戶」)決定終止生產HERO運動相機產品系列而大幅減少。

本集團乃最大客戶HERO運動相機產品系列之製造商。倘最大客戶不繼續向本集團下達其他運動相機系列訂單,及倘我們無法向新客戶尋求訂單或拓展至其他產品類別以迅速增加收入,本集團可能難以將利用率和利潤率維持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水平,可能導致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	22,000	2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000	22,000
流動資產	(05.447	40.4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5,117	49,186
預付款項	_	4,816
應收股息	_	1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	1,588
)) 7] \mathred{\text{P}} \tag{\text{P}}		
流動資產總值	636,060	215,5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96	327
應付股息	-	1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696	150,327
/// 划其 [[総 依	090	150,527
流動資產淨值	635,364	65,263
//////////////////////////////////////	333,63	00,200
資產淨值	657,364	87,2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003	10
儲備	649,361	87,253
權益總額	657,364	87,263

鄧榮芳 *董事*

盧勇斌 *董事*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_	_	_	_
發行股份	_	59,350	_	59,350
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	_	22,000	_	22,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289,658	289,658
宣派股息	_	_	(283,755)	(283,75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_	81,350	5,903	87,2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	(23,237)	(23,237)
資本化發行	(5,990)	-	_	(5,990)
發行股份	674,000	-	_	674,000
股份發行 — 超額配股權	1,075	-	_	1,075
股份發行開支	(35,721)	_	_	(35,721)
2015年中期股息	_	-	(48,019)	(48,019)
於2015年12月31日	633,364	81,350	(65,353)	649,361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附註1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以換取上述股份的股份面值的 金額,及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 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736,152	2,092,385	1,622,527	1,658,829
毛利	546,143	445,767	335,357	328,390
毛利率	20.0%	21.3%	20.7%	19.8%
除税前溢利	253,843	246,484	201,407	213,607
年度溢利	213,517	213,517	165,033	171,521
純利率	7.8%	10.2%	10.2%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3,517	201,906	147,439	122,6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18)	17,594	48,9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9,990	167,167	104,138	218,6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2,009	164,826	172,342	82,478
資產總值	1,498,311	921,009	862,483	670,205
負債總額	487,525	701,928	620,798	326,348
本公司擁有應佔權益	1,010,786	219,081	241,598	255,095
非控股權益	-	_	87	88,762
權益總額	1,010,786	219,081	241,685	343,857